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社科规划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皖社科规划办〔2023〕13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解掌握省社科规划项目进展情况，我办将对 2019—2022 年度立项的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此次中期检查将在“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(<http://117.68.9.179:8081/>) 进行。项目负责人须在线填写中期检查材料，其中重大项目还需上传《重大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下载）。

2. 此次中期检查系统开放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—12 月 31 日。

3.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部署、抓紧落实，组织相关项目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材料和《重大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并做好审核工作。

安徽省社科规划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